重庆市江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

转发《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

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

“免申即领”改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部署，落实江北区2024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要求，全面推行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免申即领”改革，现转发《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免申即领”改革工作的通知》，请相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免申即领”改革工作的通知

　 　 重庆市江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27日